**108年國立臺灣大學資源教室學生參與輔導機制獎助金**

**課業輔導類（方案4～7）獎助金審核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姓名：** | **學號： (如有相關通知以學號信箱聯絡)** |
| **聯絡電話：** | **系級： 系所 年級** |
| **申請項目****與****審核內容****申請項目****與****審核內容** | **課業輔導：*** **方案四、學業進步獎助金：重修或當學期期中考成績不佳科目（必修或必選，不含體育、服務學習，非小考），經課輔成績進步者，核發重修、期中考、期末考之學習進步獎助金。**
1. 科目成績與證明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 目**科目欄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列 | 進步前成績 | 進步後成績 | **授課老師簽章**若有成績單，則無需老師簽章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1. 擬申請項目勾選：
* （1）進步成績未達10分，獎助金2,000元。共 科，科目：
* （2）進步成績達10-19分，獎助金5,000元。共 科，科目：
* （3）進步成績達20-29分，獎助金9000元。共 科，科目：
* （4）進步成績達30分以上者，獎助金12,000元。共 科，科目：
* （5）重修或期中考成績為及格，且進步30分以上，獎助金15,000元。

共 科，科目：  |
| **課業輔導：*** **方案五、學業預警經課輔成績通過獎助金：於修業年限內期中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（達學業預警標準）；之後任一學期不及格之必修或必選科目（不含體育及服務學習）經課輔後，達一定比例通過者，核發學習預警獎助金。**

學業預警學期： 通過學期： **系所師長核章**： * （1）通過1科，科目： ，獎助金2,000元。
* （2）通過2科，科目： ，獎助金5,000元。
* （3）通過2科，科目： ，獎助金9,000元。
* （4）通過4科，科目： ，獎助金12,000元。
* （5）通過4科，且其餘所修科目全部通過，科目： ，獎助金15,000。
 |
| **課業輔導：*** **方案六、弱勢菁英獎助金：經與資源教室院系個管老師輔導或諮詢，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，核發弱勢精英獎助金。**
1. 擬申請學期： （請附該學期成績單）
2. 擬申請項目勾選：
* 1.大學部：修習學分達15學分以上（重複達標者得澤優申請）
* （1）全部學分均達A+，獎助金50,000元。
* （2）2/3學分達A+，獎助金40,000元。
* （3）1/2學分達A+，獎助金30,000元。
* （4）1/3學分達A+，獎助金20,000元。
* （5）全部學分達A，獎助金30,000元。
* （6）2/3學分達A，獎助金20,000元。
* （7）1/2學分達A，獎助金10,000元。
* （8）1/3學分達A，獎助金5,000元。
* 研究所：
* （1）學期總成績GPA達4.16（95分），獎助金50,000元。
* （2）學期總成績GPA達4.02（90分），獎助金40,000元。
* （3）學期總成績GPA達3.75（85分），獎助金30,000元。
 |
| **課業輔導：*** **方案七、團體課輔專修班出席獎助金：參加資源教室開設之團體課輔專修班，學習態度認真，且出席次數達一定比例者，得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提出申請，核發出席獎助金。**
1. 請找承辦老師填以下表格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核項目 | 學習態度認真且出席次數達一定比例者：（依課輔老師評估表）（1）學習態度認真：□是 □否（2）出席次數達開課次數之50％： □是 □否 |
| 審核結果 | * 符合學習態度認真且出席次數達開課次數之50％，獎助金2,000元。
* 不符合
 |
| **承辦老師核章** |  |

 |
| **本人同意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資源教室做審核依據且不退還，並保證所提供資料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。** **本人親簽：**  |
| **獎助****金額** | **審核通過總獎助金額： 元整。** |
| **審查結果：** * **學生已檢附相關文件且查與計畫規定相符**。
* **因申請文件不齊全或與規定不符合，故未通過審核。**

 **資教個管老師：** **單位主管：**  |